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 JIANG HUITONG (GROUP) CO., LTD
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3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4页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第6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7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第7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9页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16页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88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宋小刚先生、财务总监王凯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Xin Jiang Hui Tong (Group) Co.,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ST汇通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uitong Group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伟华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7楼
电 话：(0991) 5835644
传 真：(0991) 5835644
电子信箱：maweihua000415@sina.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93 号汇通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7楼
邮 政 编 码：830063
公 司 网 址：<http://www.huitonggroup.com.cn>
公司电子信箱：000415@huitonggroup.com.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时间：1993年8月30日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01580
 - 3、税务登记号码：65010322859736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85,508,434.46	1,153,901,275.59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175,923.82	253,626,853.49	-4.91%
股本（股）	300,335,834.00	300,335,8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030	0.8445	-4.9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9,908,406.29	40,219,682.68	48.95%
营业利润	-12,737,737.48	-22,366,170.04	43.05%
利润总额	-12,855,997.39	-21,624,512.18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4,601.92	-19,007,127.53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0,842.01	-20,334,730.58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633	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633	32.59%
净资产收益率（%）	-5.31%	-5.97%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5.37	7,458,309.82	-9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7	0.0248	-93.1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5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00.00
合计	-113,759.9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6	0.02%				-13,652		40,954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4,606	0.02%				-13,652		40,954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81,228	99.98%				13,652		300,294,88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00,281,228	99.98%				13,652		300,294,880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0,335,834	100%						300,335,834	1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90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99	33,000,000	0	3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6	4,998,56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95	2,849,977	0	0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股	0.93	2,778,016	0	0
车冯升	境内自然人股	0.61	1,835,823	0	0
赵贤于	境内自然人股	0.56	1,685,8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48	1,450,060	0	0
金俊	境内自然人股	0.46	1,384,281	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股	0.35	1,036,990	0	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阮荣林	境内自然人股	0.34	1,028,6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5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977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建	2,778,016		人民币普通股		
车冯升	1,835,823		人民币普通股		
赵贤于	1,6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金俊	1,384,2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涛	1,036,990		人民币普通股		
阮荣林	1,0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徐建平	董事兼副总裁	54,606	0	0	54,606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变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95%；实现营业利润-1081万元，实现净利润-1089万元。其中：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实现收入42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35%；实现营业利润-330万元，实现净利润-329万元。汇通风电实现收入1527万元，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比去年同期增长167.89%；实现营业利润1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4.04%；实现净利润10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0.61%。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由于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要产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旺季为第三季度以及湖南地区教育产业收入也体现在三季度。但较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工程结算收入增加以及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风电产品销售增加。

（一）主营业务行业构成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水利工程施工	4,282.62	4,073.01	4.89	28.33	24.18	186.22
风电设备制造	1,526.79	1,126.03	26.25	167.82	107.30	456.11
教育培训	160.19	153.60	4.11	68.80	204.76	-91.23
其他	21.24	11.47	46.00	6.79	26.60	-15.5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疆地区	5809.40	48.69
湖南地区	181.44	58.06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以水利工程施工、教育产业为主，风电设备制造为辅。虽然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相对平稳，但由于市场变化，水利工程施工业务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也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教育产业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下属的长沙南方职业学院2009年被限制招生，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不利影响。而在风电设备制造方面，由于公司进入较晚，该业务在市场上尚不具备竞争优势，加之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业绩逐年下降，经营前景不容乐观。由于公司2008年、2009年年报亏损，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短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法实现根本性好转，因此为了维护广大股东权益，重塑公司主营业务，以彻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实现主营业务的变更，形成新的利润来源。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报批过程中。

三、报告期内投资项目情况

（一）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二、公司**201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我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9）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2 号《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诉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有关重大诉讼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状送达日期：2009 年 1 月 19 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二十冶公司”）

被告：第一被告：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鼎新实业”）

第二被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第三被告：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淳大酒店”）

依照原告提出的二十冶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原告二十冶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订立了“合作协议”，鼎新实业将其位于新疆阿克苏市北大街 1 号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的后续工程（扩建、安装、装饰）整体发包给原告二十冶公司施工。协议约定：原告的工作范围为后续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总造价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但实际施工中，如果由于被告的要求，工程内容范围或标准发生变化的，变化部分的计价按当地定额，收费标准上浮 10% 的标准计价；施工工期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原告垫付；第一被告应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无条件支付全部工程款，且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其他方面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迟延付款；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工程迟延开工、停工、返工，每迟延一天，被告应偿付原告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如果被告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协议订立后，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完成了前期的筹备工作，并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3 月 1 日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店分别向原告二十冶公司承诺，如果第一被告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由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现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就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认为原告二十冶公司尚未全面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截止目前为止未能将协议约定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交付使用，故达不到工程款支付条件。

原告二十冶公司认为其已经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故原告二十冶公司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

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90024482 元的连带责任；
- 2、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停工损失 120 万元的连带责任；
- 3、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始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45012.24 元/天计算）约 120 万元的连带责任；
-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8年8月8日，我公司与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所持有的第一被告鼎新实业6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案还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正在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第三被告淳大酒店积极准备应诉工作，且正在与鼎新实业目前的实质控制人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担保赔偿损失的追偿进行协商。

综合上述因素：因本公司对鼎新实业与二十冶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十冶公司已将本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根据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最后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本公司在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可依法向鼎新实业进行追偿，但预计追偿到位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已在 2009 年度针对本案预提了 1,9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踪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为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于2010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0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6.55%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639.06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42,639.06万元；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1,050.40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651,050.40万元。渤海租赁其余93.45%的股权（价值608,411.35万元）拟以向渤海租赁全体股东发行67,601.26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已于2010年7月11日与海航实业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于2010年8月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报批过程中。该事项在审批完成前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无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	—	—	22,135.61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合计	—	—	500.00	22,635.6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四）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 保（是 或否）
紫金长安二期项目个人按揭贷款	2008年5月22日，2008-018	15,000	2008-05-22	2,745.80	对外担保	为购房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给金融机构执管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96.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745.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 保（是 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496.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8,445.8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说明: 1、以上担保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证券市场禁入、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	—	—	—	—

(二) 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独立董事刘思芬女士、王琴女士和李大明先生均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审核，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0 年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五) 报告期没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公告内容	登报刊物	登报日期
2010-01	汇通集团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1-04
2010-02	汇通集团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1-29
2010-03	汇通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2-04
2010-04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2-12
2010-05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03
2010-06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0
2010-07	汇通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5
2010-08	汇通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5
2010-09	汇通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5
2010-10	汇通集团关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5
2010-11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17
2010-12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24
2010-13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3-31
2010-14	汇通集团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06
2010-15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07
2010-16	汇通集团贷款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08
2010-17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2010-18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21
	汇通集团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22
2010-19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4-28
2010-20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05
2010-21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12
2010-22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19
2010-23	汇通集团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2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24	汇通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5-31
2010-25	汇通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03
2010-26	汇通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08
2010-27	汇通集团地产开发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12
2010-28	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贷款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30
2010-29	汇通集团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06-3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03,533.50	108,728,928.41	八、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2,500.00	6,434,326.16	八、2
应收账款	110,476,277.88	99,811,476.31	八、3
预付款项	94,542,027.05	54,968,466.86	八、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409,583.63	152,197,974.12	八、4
存货	239,645,654.56	236,755,598.80	八、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9,669,576.62	658,896,77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89,431.24	51,889,431.24	八、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921,070.12	333,314,045.00	八、8
在建工程	37,567,723.20	31,449,653.49	八、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8,221,300.74	68,342,244.37	八、10
开发支出			
商誉	4,596,476.32	4,596,476.32	八、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2,856.22	5,412,654.51	八、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38,857.84	495,004,504.93	
资 产 总 计	1,185,508,434.46	1,153,901,275.59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96,500,000.00	八、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487,209.32	51,501,769.07	八、15
预收款项	204,464,608.59	186,435,148.23	八、16
应付职工薪酬	1,866,282.17	1,703,277.18	八、17
应交税费	41,865,350.51	40,732,849.64	八、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21,270.82	1,321,270.82	八、19
其他应付款	366,983,240.01	354,546,071.14	八、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63,240.00	782,600.00	八、22
流动负债合计	782,751,201.42	733,522,98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103,000,000.00	八、2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八、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4,971.84	4,999,969.67	八、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74,971.84	126,999,969.67	
负 债 合 计	904,626,173.26	860,522,955.75	
股东权益			
股本	300,335,834.00	300,335,834.00	八、25
资本公积	52,961,827.67	52,961,827.67	八、26
专项储备	3,494,192.65	3,130,520.40	八、27
盈余公积	42,189,901.44	42,189,901.44	八、28
未分配利润	-157,805,831.94	-144,991,230.02	八、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75,923.82	253,626,853.49	
少数股东权益	39,706,337.38	39,751,466.35	
股东权益合计	280,882,261.20	293,378,319.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85,508,434.46	1,153,901,275.59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59,908,406.29	40,219,682.68	八、30
减：营业成本	53,641,126.27	38,825,374.02	八、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3,650.86	1,068,147.35	八、31
销售费用	622,132.53	162,570.37	
管理费用	13,485,138.19	15,415,693.42	
财务费用	3,714,095.92	7,114,067.56	八、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7,737.48	-22,366,170.04	
加：营业外收入	71,769.17	1,013,942.41	八、33
减：营业外支出	190,029.08	272,284.55	八、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5,997.39	-21,624,512.18	
减：所得税费用	3,733.50	12,163.56	八、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9,730.89	-21,636,67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4,601.92	-19,007,127.53	
少数股东损益	-45,128.97	-2,629,548.2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59,730.89	-21,636,67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4,601.92	-19,007,12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28.97	-2,629,548.21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98,322.31	121,333,05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6,527.89	140,923,346.22	八、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04,850.20	262,256,4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52,296.36	97,997,43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8,840.84	22,064,37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146.03	12,452,9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1,981.60	122,283,313.78	八、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3,264.83	254,798,0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5.37	7,458,3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319.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0,864.66	8,878,79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0,864.66	8,885,8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544.78	-8,885,89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4.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5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60,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6,198.55	9,546,99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6,198.55	52,248,01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198.55	8,231,9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5,157.96	6,804,39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8,651,191.46	35,752,25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46,033.50	42,556,658.24	八、38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3,130,520.40	42,189,901.44		-144,991,230.02		39,751,466.35	293,378,31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3,130,520.40	42,189,901.44		-144,991,230.02		39,751,466.35	293,378,31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672.25			-12,814,601.92		-45,128.97	-12,496,058.64
（一）净利润							-12,814,601.92		-45,128.97	-12,859,73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14,601.92		-45,128.97	-12,859,730.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63,672.25						363,672.25
1.本期提取				413,672.25						413,672.25
2.本期使用				50,000.00						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3,494,192.65	42,189,901.44		-157,805,831.94		39,706,337.38	280,882,261.20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1,232,659.92	42,189,901.44		-59,170,941.23		39,371,036.23	376,920,31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1,232,659.92	42,189,901.44		-59,170,941.23		39,371,036.23	376,920,31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860.48			-85,820,288.79		380,430.12	-83,541,998.19
（一）净利润							-85,820,288.79		380,430.12	-85,439,85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820,288.79		380,430.12	-85,439,858.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97,860.48						1,897,860.48
1. 本期提取				2,487,426.11						2,487,426.11
2. 本期使用				589,565.63						589,565.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3,130,520.40	42,189,901.44		-144,991,230.02		39,751,466.35	293,378,319.84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6,641.40	21,338,92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74,326.16	
应收账款	18,068,932.59	23,408,532.19	九、1
预付款项	11,519,774.95	5,482,78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799,353.69	250,163,679.28	九、2
存货	110,960,908.56	107,399,46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3,905,611.19	414,167,7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376,867.85	322,376,867.85	九、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01,053.28	13,420,988.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1,131.22	5,410,9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19,052.35	341,208,785.78	
资 产 总 计	774,624,663.54	755,376,501.85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42,985.54	6,676,722.70	
预收款项	128,277,998.75	123,684,288.12	
应付职工薪酬	174,323.51	26,596.91	
应交税费	6,814,259.99	6,480,80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21,270.82	1,321,270.82	
其他应付款	218,820,485.79	208,367,12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051,324.40	391,556,80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000,000.00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434,051,324.40	410,556,805.45	
股东权益			
股本	300,335,834.00	300,335,834.00	
资本公积	52,961,827.67	52,961,827.67	
专项储备	320,177.74	210,605.02	
盈余公积	42,189,901.44	42,189,901.44	
未分配利润	-55,234,401.71	-50,878,471.73	
股东权益合计	340,573,339.14	344,819,696.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74,624,663.54	755,376,501.85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0,638,181.04		
减：营业成本	9,881,117.55	928,44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794.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91,454.06	4,653,082.43	
财务费用	1,269,492.19	1,473,866.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1,676.92	-7,055,396.77	
加：营业外收入	746.94	28,127.41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5,929.98	-7,037,269.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5,929.98	-7,037,269.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5,929.98	-7,037,269.36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2,577.26	7,934,5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1,605.36	157,643,9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4,182.62	165,578,41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4,862.94	5,629,22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793.34	1,401,52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820.45	10,349,79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9,444.15	144,313,7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23,920.88	161,694,3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261.74	3,884,0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319.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7.00	28,8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7.00	28,8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2.88	-28,8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108.75	1,447,7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0,108.75	31,466,9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08.75	-1,466,9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715.87	2,388,2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338,925.53	4,415,14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6,641.40	6,803,391.93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210,605.02	42,189,901.44		-50,878,471.73	344,819,69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210,605.02	42,189,901.44		-50,878,471.73	344,819,69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72.72			-4,355,929.98	-4,246,357.26
（一）净利润							-4,355,929.98	-4,355,92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5,929.98	-4,355,929.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9,572.72				109,572.72
1. 本期提取				159,572.72				159,572.72
2. 本期使用				50,000.00				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320,177.74	42,189,901.44		-55,234,401.71	340,573,339.14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273,241.29	42,189,901.44		-8,545,229.80	387,215,5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273,241.29	42,189,901.44		-8,545,229.80	387,215,57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36.27			-42,333,241.93	-42,395,878.20
（一）净利润							-42,333,241.93	-42,333,24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33,241.93	-42,333,241.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2,636.27				-62,636.27
1. 本期提取				205,721.73				205,721.73
2. 本期使用				268,358.00				268,35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335,834.00	52,961,827.67	-	210,605.02	42,189,901.44		-50,878,471.73	344,819,696.40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简介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1993]089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886.30 万元。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 号文件批准，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199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9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通过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1,250 万股股票方式转为社会公众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199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证办[1997]013 号），公司分红送股 4,000 万股后，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199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证监办[1999]04 号文件批准，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及送股后，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199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普通股，配售后股本总额为 12,788 万元。1999 年 8 月 8 日，经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变更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829840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659681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4761 股，转送后股份总数为 233,179,996 股。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转增前总股本 233,179,99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8 股，同时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 39,520,063 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98494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97589 股。该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300,335,8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为 162,983,9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7,351,891 股（社会法人持股 137,222,454 股，高管持股 129,437 股）。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限售社会法人流通股已全部实现可上市流通。

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舟基（集团）有限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流通股转让给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工作已于2009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2009年7月舟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本公司300万股流通股，截止2010年6月30日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00万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法定代表人宋小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335,834.00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工程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的制作和安装；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等。

2. 本公司的母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4. 本次财务报告已于2010年8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无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

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与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1. 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逾期五年以上、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200万元以上的往来，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实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等。

2. 公司各类存货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工程结算成本按已完工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

3.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4.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种类：（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2.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

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出租土地使用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分期计提摊销。建筑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计提折旧期限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执行。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期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4%）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40

通用设备	12、25	8.00、3.84
电子设备	5	19.20
运输工具	8	12.00
其他设备	8	12.00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执行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6.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并按成本值入账。成本包括直接建造、安装成本，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

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例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3)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才能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期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期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期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两者之中较短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期期末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

4. 本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而发生的支出，研究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商誉

1. 商誉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取得日或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和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补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除数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在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时，不

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可不予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十五）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长期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公司将计算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其它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用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和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职工薪酬的核算

1.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确认与计量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上述规定处理。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条件的应确认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确认核算

1. 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收入确认原则为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及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或部分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或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核算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合并依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将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 若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购买日或出售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按以下顺序确定：

（1）对于有活跃市场的相关资产，其市价通常视为其公允价值；

（2）对于本身没有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的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相关资产，则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可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价确定；

（3）对于本身及与其类似资产都没有活跃市场的，其公允价值可以用适当的折现率贴现计算现值等方法确定。

4. 子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工程建设	徐建平	10,000.00	10,000.00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教育投资	折益宁	15,000.00	14,725.00
湖南南方数控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模具加工	邓泽辉	500.00	500.00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鄞城	中药材种植开发	吴涛	4,000.00	2,200.00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湖南长沙	教育	折益宁	11,500.00	11,500.00
湖南南方卡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卡通制作	彭志军	300.00	251.49
湖南南方职院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驾驶培训	郭运斌	200.00	102.00
新疆汇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矿产品开发	廖小莉	3,000.00	2,850.00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风力发电设备制 造加工	徐建平	3,000.00	1,200.00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续：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控股 方式	经营范围
100	100	直接	水利电力工程施工、火电厂工程施工、送电线路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建设安装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物建筑施工、输油（汽）管道工程施工
98.17	98.17	直接	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教学软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间接	模具设计、制造，提供模具技术的相关服务
55	55	直接	市场开发、物业管理、中药材种苗繁育、中药材生产加工技术研究开发、中药材信息咨询；农副产品的购销、仓储（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100	100	间接	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职业继续教育，短期职业培训
83.83	83.83	间接	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卡通、动漫的软件设计
51	51	间接	小型客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95	95	直接	矿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矿业技术服务，商业投资，农业投资，矿业投资，工业投资，能源投资，旅游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材，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及设备，农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五金，家具，装饰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及其原料，皮棉，棉短绒，地膜，喷灌设备，陶瓷制品，农机配件，木材，针纺织品的销售
40	70	直接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结构产品的制造、安装；上列各项附属业务的经营及投资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注：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属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8 年 4 月开始生产经营。该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建平先生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徐建平先生认为本公司在风电技术上、人力资源、业务开展等方面有明显优势，故与本公司约定在对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上为一致行动人，自愿表示对该公司的财务、对外投资、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表决权上与本公司自 2008 年起至以后年度始终保持高度一致。至此，本公司实质上已控制新疆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故将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9,942,440.04 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 1,048,294.35 元。

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无。

7. 本期已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无。

8. 持有半数以上股份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新疆高压开关厂	乌鲁木齐	刘金超	150.00	150.00	100.00	高压器材生产
新疆新穗厨具冷冻设备厂	乌鲁木齐	齐蔚榕	115.00	115.00	100.00	厨具生产销售
新疆水电设备物资公司	乌鲁木齐	周炯	72.00	72.00	100.00	物资销售

注：

(1) 新疆高压开关厂自 2001 年起实行承包经营，因经营不善于 2005 年停止经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已不存在，2009 年 4 月该公司税务注销已办理完毕，至本财务资料报出日止，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已不能控制该公司，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新疆新穗厨具冷冻设备厂自 2003 年起实行承包经营，因经营不善于 2006 年停止经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已不存在，2009 年 4 月该公司税务注销已办理完毕，至本财务资料报出日止，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已不能控制该公司，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新疆水电设备物资公司自 2004 年 1 月起实行承包经营，因经营不善于 2006 年停止经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已不存在，至本财务资料报出日止，正在办理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已不能控制该公司，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说明

无。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6.00、17.00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项目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0.00-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土地增值税	房产项目预收售房款	2.00

本公司各分公司、分厂未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上期无变化，本期无变化。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和减免。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上期指2009年1-6月，本期指2010年1-6月。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722,571.27			644,980.13
其中：人民币	1,722,571.27		1,722,571.27	644,980.13		644,980.13
银行存款			85,180,962.23			108,006,211.33
其中：人民币	85,180,962.23		85,180,962.23	108,006,211.33		108,006,211.33
其他货币资金						77,736.95
其中：人民币				77,736.95		77,736.95
合 计			<u>86,903,533.50</u>			<u>108,728,928.41</u>

(2) 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1,825,394.91 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费用及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2,500.00	6,434,326.16
合计	<u>2,692,500.00</u>	<u>6,434,326.16</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因部分应收票据本期已到期承兑。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69,578,821.61	54.01	8,590,306.38	12.35	66,659,364.04	56.41	8,133,468.80	1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59,248,796.37	45.99	9,761,033.72	16.47	51,503,452.37	43.59	10,217,871.30	19.84		
合计	<u>128,827,617.98</u>	<u>100</u>	<u>18,351,340.10</u>		<u>118,162,816.41</u>	<u>100</u>	<u>18,351,340.10</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分析尚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54,490.30	35.52			34,701,631.37	29.37		
1-2 年(含 2 年)	29,777,335.60	23.11	1,488,866.78	5.00	30,153,989.55	25.52	1,488,866.78	4.94
2-3 年(含 3 年)	12,057,026.05	9.36	2,411,405.21	20.00	12,057,026.05	10.20	2,411,405.21	20.00
3 年以上	41,238,766.03	32.01	14,451,068.11	35.00	41,250,169.44	34.91	14,451,068.11	35.03
合计	<u>128,827,617.98</u>	<u>100</u>	<u>18,351,340.10</u>		<u>118,162,816.41</u>	<u>100</u>	<u>18,351,340.10</u>	

(4)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情况。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方	12,926,603.72	1-2 年	10.03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方	7,219,439.22	1 年以内	5.60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道路工程	工程建设方	7,020,149.60	2-3 年	5.45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方	5,459,265.85	1 年以内	4.2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房建工程	工程建设方	3,476,137.18	2-3 年	2.70
合 计		<u>36,101,595.57</u>		<u>28.02</u>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64,801.57 元，增加 9.03%，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因业务开展增加应收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33,093,908.89	78.70	9,720,667.09	7.30	134,613,252.16	80.72	9,009,465.95	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6,028,820.90	21.30	3,992,479.07	11.08	32,161,868.12	19.82	5,567,680.21	17.31
合 计	<u>169,122,729.79</u>	<u>100</u>	<u>13,713,146.16</u>		<u>166,775,120.28</u>	<u>100</u>	<u>14,577,146.16</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分析尚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59,478.86	27.88			42,608,443.40	25.55		
1-2 年(含 2 年)	85,253,481.70	50.41	4,262,674.08	5.00	85,360,254.28	51.18	4,262,674.08	4.99
2-3 年(含 3 年)	22,652,981.00	13.39	4,530,596.20	20.00	23,798,185.15	14.27	4,530,596.20	19.0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4,056,788.23	8.32	4,919,875.88	35.00	15,008,237.45	9.00	5,783,875.88	38.54
合计	<u>169,122,729.79</u>	<u>100</u>	<u>13,713,146.16</u>		<u>166,775,120.28</u>	<u>100</u>	<u>14,577,146.16</u>	

(4) 本期其他应收款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情况。

(5) 本公司应收沈阳新拓置业发展公司往来款尾款864,000.00元, 因预计难以收回已于2009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经批准将该债权予以核销。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0	1-2 年	33.11
新疆合上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20.69
新疆昌源水利水电产业集团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952,303.03	2-3 年	7.07
新疆额尔其斯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4,779,652.00	3 年以上	2.83
湖南银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2 年	2.07
合计		<u>111,231,955.03</u>		<u>65.77</u>

其中: 应收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转让阿克苏肯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 应收新疆昌源水利水电产业集团公司款项系本公司转让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款尾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完成, 股权转让款的收取均亦超过50%。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00,654.21	84.83	40,627,094.02	73.91
1-2 年 (含 2 年)	7,967,463.07	8.43	7,967,463.07	14.49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2,989,084.12	3.16	2,989,084.12	5.44
3 年以上	3,384,825.65	3.58	3,384,825.65	6.16
合 计	<u>94,542,027.05</u>	<u>100</u>	<u>54,968,466.86</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水利-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发电引水洞工程	工程款	15,163,816.74	1 年以内	施工过程中
梁文海-胡云英施工队(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标 JA)	工程款	11,298,293.02	1 年以内, 1-2 年	施工过程中
濮阳设备防护喷涂公司(长兴设备防护)	设备款	7,971,738.46	1 年以内	未办妥结算
水利-昌吉州 500 水库受水渠西延干渠近期工程施工第九标	工程款	6,742,727.19	1-2 年	施工过程中
新疆国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	6,000,000.00	1-2 年	施工过程中
合 计		<u>47,176,575.41</u>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因工程项目即将办理结算，故未对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预付款项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因该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工期较长，造成其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算。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15,628.35		19,715,628.35	15,212,763.77		15,212,763.77
在产品	32,332,796.49		32,332,796.49	39,569,403.59		39,569,403.59
库存商品	2,565,506.04		2,565,506.04	1,892,760.10		1,892,760.10
周转材料	1,554,442.53		1,554,442.53	1,730,306.74		1,730,306.74
低值易耗品	500,809.63	60,368.73	440,440.90	374,035.61	60,368.73	313,666.88
开发成本	183,036,840.25		183,036,840.25	178,036,697.72		178,036,697.72
合 计	<u>239,706,023.29</u>	<u>60,368.73</u>	<u>239,645,654.56</u>	<u>236,815,967.53</u>	<u>60,368.73</u>	<u>236,755,598.8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低值易耗品	60,368.73					60,368.73
合 计	<u>60,368.73</u>					<u>60,368.73</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低值易耗品 部分存在使用功能下降

(4) 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紫金长安”小区项目开发成本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舜王城中药材市场开发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核算方法列示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的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						
新疆高压开关厂	285,038.80	285,038.80			285,038.80	
新疆新德厨具冷冻设备厂	278,686.57	278,686.57			278,686.57	
新疆水电设备物资公司	485,309.26	485,309.26			485,309.26	
深圳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2,410,315.65	2,410,315.65			2,410,315.65	
上海浦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00	7,020,000.00			7,020,000.00	
内蒙古恒嘉矿业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南大学法学院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南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小 计	<u>46,629,350.28</u>	<u>46,629,350.28</u>			<u>46,629,350.28</u>	
二、权益法核算						
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72,250.00	14,545,492.67			14,545,492.67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00,000.00					
小 计	<u>44,072,250.00</u>	<u>14,545,492.67</u>			<u>14,545,492.67</u>	
合 计	<u>90,701,600.28</u>	<u>61,174,842.95</u>			<u>61,174,842.95</u>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				
新疆高压开关厂	285,038.80			285,038.80
新疆新穗厨具冷冻设备厂	278,686.57			278,686.57
新疆水电设备物资公司	161,370.69			161,370.69
深圳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2,410,315.65			2,410,315.65
上海浦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0,000.00			3,220,000.00
小 计	<u>6,355,411.71</u>			<u>6,355,411.71</u>
二、权益法核算				
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0,000.00			2,930,000.00
小 计	<u>2,930,000.00</u>			<u>2,930,000.00</u>
合 计	<u>9,285,411.71</u>			<u>9,285,411.71</u>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413,192,654.55</u>	<u>4,050,929.79</u>	<u>1,795,000.00</u>	<u>415,448,584.3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3,771,157.46	2,230,972.83		306,002,130.29
通用设备	60,820,558.58	85,061.53	1,045,000.00	59,860,620.11
运输工具	14,650,465.65	1,437,184.00	750,000.00	15,337,649.65
电子设备	20,774,024.82	179,046.00		20,953,070.82
其他设备	13,176,448.04	118,665.43		13,295,11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79,878,609.55</u>	<u>8,790,197.82</u>	<u>1,141,293.15</u>	<u>87,527,514.2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687,976.30	3,647,035.60		35,335,011.90
通用设备	20,832,060.41	2,251,798.93	811,293.15	22,272,566.19
运输工具	7,356,455.30	757,645.04	330,000.00	7,784,100.34
电子设备	13,625,163.01	1,243,312.13		14,868,475.14
其他设备	6,376,954.53	890,406.12		7,267,36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33,314,045.00</u>			<u>327,921,070.1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083,181.16			270,667,118.39
通用设备	39,988,498.17			37,588,053.92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7,294,010.35			7,553,549.31
电子设备	7,148,861.81			6,084,595.68
其他设备	6,799,493.51			6,027,752.8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33,314,045.00</u>			<u>327,921,070.1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083,181.16			270,667,118.39
通用设备	39,988,498.17			37,588,053.92
运输工具	7,294,010.35			7,553,549.31
电子设备	7,148,861.81			6,084,595.68
其他设备	6,799,493.51			6,027,752.82

注：本公司本期计提折旧8,790,197.82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方大学学生公寓及二期工程	4,800,179.70		4,800,179.70	4,131,892.70		4,131,892.70
其他附属工程	610,275.00		610,275.00	572,000.00		572,000.00
岳麓区土地项目	17,710,664.74		17,710,664.74	14,855,397.64		14,855,397.64
风电房屋工程	11,992,175.94		11,992,175.94	9,741,902.02		9,741,902.02
风电待安装设备	2,454,427.82		2,454,427.82	2,148,461.13		2,148,461.13
合 计	<u>37,567,723.20</u>		<u>37,567,723.20</u>	<u>31,449,653.49</u>		<u>31,449,653.49</u>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
合计		<u>31,449,653.49</u>	<u>6,118,069.71</u>			
其中：						
南方大学学生公寓及二期工程	500.00	4,131,892.70	668,287.00			95.61
其他附属工程	230.00	572,000.00	38,275.00			24.87
岳麓区土地项目	3,300.00	14,855,397.64	2,855,267.10			46.12
风电房屋工程	2,800.00	9,741,902.02	2,250,273.92			39.46
风电待安装设备	3,400.00	2,148,461.13	305,966.69			8.25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u>3,289,226.69</u>	<u>742,500.00</u>			<u>37,567,723.20</u>
				自筹	4,800,179.70
				自筹	610,275.00
				自筹	17,710,664.74
	1,894,840.56	660,346.33	5.94	贷款	11,992,175.94
	1,394,386.13	82,153.67	5.94	贷款	2,454,427.82

(3)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76,838,969.91</u>	<u>759,000.00</u>		<u>77,597,969.91</u>
1. 土地使用权	76,115,936.01	200,000.00		76,315,936.01
2. 软件	723,033.90	559,000.00		1,282,033.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8,496,725.54</u>	<u>879,943.63</u>		<u>9,376,669.17</u>
1. 土地使用权	8,240,716.71	798,941.23		9,039,657.9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软件	256,008.83	81,002.40		337,011.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8,342,244.37</u>			<u>68,221,300.74</u>
1. 土地使用权	67,875,219.30			67,276,278.07
2. 软件	467,025.07			945,022.6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8,342,244.37</u>			<u>68,221,300.74</u>
1. 土地使用权	67,875,219.30			67,276,278.07
2. 软件	467,025.07			945,022.67

(2) 本期本公司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11. 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形成来源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11,033.46			9,511,033.46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38,609,010.04			38,609,010.04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4,596,476.32			4,596,476.32
合 计	<u>52,716,519.82</u>			<u>52,716,519.82</u>

(2)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来源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11,033.46			9,511,033.46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38,609,010.04			38,609,010.04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合 计	<u>48,120,043.50</u>		—	<u>48,120,043.50</u>

(3) 期末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坏账准备产生	1,725.00	1,725.00
2. 房地产所得税产生	5,641,131.22	5,410,929.51
合计	<u>5,642,856.22</u>	<u>5,412,654.5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1. 坏账准备产生	6,900.00
2. 房地产预售所得税产生	22,564,524.88
合计	<u>22,571,424.88</u>

注：房地产所得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紫金长安”小区项目建设应交所得税影响。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257,261.76			864,000.00	32,393,261.76
存货跌价准备	60,368.73				60,368.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85,411.71				9,285,411.71
商誉减值准备	48,120,043.50				48,120,043.50
合计	<u>90,723,085.70</u>			<u>864,000.00</u>	<u>89,859,085.70</u>

14. 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51,500,000.0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u>101,000,000.00</u>	<u>96,500,000.00</u>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0.4.06-2011.4.06	6.0165	25,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9.12.4-2010.12.4	5.8410	20,000,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0.6.28-2011.6.27	4.7790	10,000,000.00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0.6.30-2011.6.30	5.3100	10,000,000.00	保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2009.11.13-2010.9.28	6.9030	16,000,000.00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9.12.22-2010.12.21	5.31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续:

借款单位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	保证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环形教学楼、浴室、锅炉房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450 万元，增长 4.66%，主要变化：本期本公司下属单位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归还银行借款 1,100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贷款 2,000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450 万元。

15.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7,411,281.38	74.68	34,940,871.45	67.84
1-2 年	2,383,244.05	3.75	2,868,213.73	5.57
2-3 年	5,961,564.07	9.39	5,961,564.07	11.58
3 年以上	7,731,119.82	12.18	7,731,119.82	15.01
合 计	<u>63,487,209.32</u>	<u>100</u>	<u>51,501,769.07</u>	<u>100.00</u>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欠款原因
刘文革	4,210,912.16	2007 年	6.63	新疆警官专科学校道路工程款未结算
张胜	11,344,808.12	2008 年	17.87	喀什地区西克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u>15,555,720.28</u>		<u>24.50</u>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7,020,142.42	47.45	78,765,210.72	42.25
1-2 年	57,250,368.17	28.00	57,250,368.17	30.71
2-3 年	50,111,922.00	24.51	50,337,393.34	27.00
3 年以上	82,176.00	0.04	82,176.00	0.04
合 计	<u>204,464,608.59</u>	<u>100</u>	<u>186,435,148.23</u>	<u>100</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8,029,460.36 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

17. 应付职工薪酬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656.71	14,422,117.19	14,492,222.71	588,551.19
二、职工福利费		848,149.29	848,149.29	
三、社会保险费	272,202.59	2,710,253.63	2,603,505.03	378,951.1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7,708.62	697,662.58	758,526.01	46,845.1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778,720.47	1,638,692.06	140,028.41
3. 失业保险费	41,375.32	143,035.73	113,614.10	70,796.95
4. 工伤保险费	62,227.94	45,338.59	42,904.82	64,661.71
5. 生育保险费	60,890.71	45,496.26	49,768.04	56,618.93
四、住房公积金	182,166.58	1,087,316.21	887,911.30	381,571.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251.30	3,814.24	76,857.24	517,208.30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4,412.50	64,412.50	
合计	<u>1,703,277.18</u>	<u>19,136,063.06</u>	<u>18,973,058.07</u>	<u>1,866,282.17</u>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27,713,687.15	26,730,269.20
2. 增值税	1,065,372.79	1,178,619.90
3. 营业税	11,385,406.14	11,205,162.87
4. 土地增值税	122,774.25	43,495.04
5. 房产税	20,122.62	20,122.6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335.35	804,389.81
7. 教育费附加	484,087.26	484,818.03
8. 代扣个人所得税	138,426.55	140,382.10
9. 其他	113,138.40	125,590.07
合 计	<u>41,865,350.51</u>	<u>40,732,849.64</u>

19.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内容
应付法人股股利	1,309,586.12	1,309,586.12	2001 年应付现金股利
应付职工股股利	4,673.84	4,673.84	2001 年应付现金股利
应付其他股股利	7,010.86	7,010.86	2001 年应付现金股利
合 计	<u>1,321,270.82</u>	<u>1,321,270.82</u>	

2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32,005,359.40	90.47	319,216,073.25	90.04
1-2 年	21,429,263.42	5.84	21,707,814.78	6.12
2-3 年	10,007,814.78	2.73	10,081,380.70	2.84
3 年以上	3,540,802.41	0.96	3,540,802.41	1.00
合 计	<u>366,983,240.01</u>	<u>100</u>	<u>354,546,071.14</u>	<u>100</u>

(2)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221,356,050.00	221,356,050.00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448.30	532,448.30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u>226,888,498.30</u>	<u>221,888,498.30</u>

21.预计负债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u>19,000,000.00</u>			<u>19,000,000.00</u>

注：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900.00 万元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款，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修理费	1,763,240.00	782,600.00
合 计	<u>1,763,240.00</u>	<u>782,600.00</u>

23.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8,000,000.00	103,000,000.00
合 计	<u>98,000,000.00</u>	<u>103,000,000.00</u>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8.4.17-2018.4.16	5.94	45,000,000.00	抵押、保证
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12.22-2011.12.13	5.94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	2009.2.27-2011.2.27	8.10	6,000,000.00	抵押
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	2009.4.1-2011.4.1	8.10	6,000,000.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2006.5.29-2011.5.28	基准利率上浮 5%	21,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 计			<u>98,000,000.00</u>	

长期借款明细（续）

借款单位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	保证方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	黄善年、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办公室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递延收益	1,624,971.84	1,749,969.67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递延收益	2,800,000.00	2,800,000.00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递延收益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u>4,874,971.84</u>	<u>4,999,969.67</u>

(2)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递延收益系长沙南方职业学院2007年8月收到财政部“财教[2006]1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中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仪器设备购置补助价值1,999,965.30元，此项采购总金额3,999,965.30元，由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出资200万元，该项资产2008年12月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按8年计提折旧。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递延收益系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2009年7-12月收到“发改委发改投资[2009]1239号文”、“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投资[2009]604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安排我省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中鄆城中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80万元，此项补助中央财政160万元已全部收到，省级财政150万元已收到120万元，另30万元需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再拨付。此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递延收益系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收到乌鲁木齐市科技局拨付的1500KW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支架总成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从2009年7月1日开始施工，预计2011年6月30日全面完成，项目产品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根据“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Z09113003号）”，乌鲁木齐市科技局对该项目的支持总额为50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至已收到45万元。

2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606.00	0.02		13,652.00	40,954.00	0.01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06.00	0.02		13,652.00	40,954.00	0.01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小 计	<u>54,606.00</u>	<u>0.02</u>		<u>13,652.00</u>	<u>40,954.00</u>	<u>0.01</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00,281,228.00	99.98	13,652.00		300,294,880.00	99.9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小 计	<u>300,281,228.00</u>	<u>99.98</u>	<u>13,652.00</u>		<u>300,294,880.00</u>	<u>99.99</u>
股份合计	<u>300,335,834.00</u>	<u>100.00</u>	<u>13,652.00</u>	<u>13,652.00</u>	<u>300,335,834.00</u>	<u>100.00</u>

注：

期初境内自然人徐建平先生持股 54,606 股，本期解禁 13,652 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徐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54 股未解禁。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145,673.54			23,145,673.54
其他资本公积	29,816,154.13			29,816,154.13
合 计	<u>52,961,827.67</u>			<u>52,961,827.67</u>

27. 储备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储备基金	3,130,520.40	413,672.25	50,000.00	3,494,192.65	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
合计	<u>3,130,520.40</u>	<u>413,672.25</u>	<u>50,000.00</u>	<u>3,494,192.65</u>	

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42,189,901.44			42,189,901.44	
合 计	<u>42,189,901.44</u>			<u>42,189,901.44</u>	

29. 未分配利润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44,991,23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144,991,230.02
本期增加	-12,814,601.92
①本期净利润	-12,814,601.92
②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157,805,831.94</u>

30. 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908,406.29	40,219,682.68
主营业务成本	53,641,126.27	38,825,374.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42,826,188.05	40,730,140.78	33,370,950.62	32,798,841.43
教育培训	1,601,921.00	1,536,040.51	949,014.40	503,991.66
来料加工	212,433.97	114,696.56	198,862.94	90,620.55
产品销售	15,267,863.27	11,260,248.42	5,700,854.72	5,431,920.38
合 计	<u>59,908,406.29</u>	<u>53,641,126.27</u>	<u>40,219,682.68</u>	<u>38,825,374.02</u>

(3)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968.87 万元，增长 48.95%，原因如下：

①本期工程施工收入较上期增加 945.5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期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工程结算收入较上期增加。

②本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95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风电产品销售增加。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1,102,323.34	988,56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61.02	49,709.26
教育费附加	35,266.50	29,869.70
合 计	<u>1,183,650.86</u>	<u>1,068,147.35</u>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704,286.55	6,653,479.30
减：利息收入	103,537.45	55,052.71
银行手续费	56,827.52	161,546.57
其他	56,519.30	354,094.40
合 计	<u>3,714,095.92</u>	<u>7,114,067.56</u>

注：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294.9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贷款规模较上期减少。

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71,342.11	33,327.4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1,342.11	33,327.41
2. 政府补助		980,000.00
3. 其他	427.06	615.00
合 计	<u>71,769.17</u>	<u>1,013,942.41</u>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14,729.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4,729.08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3. 违约赔偿金	10,300.00	
4. 其他	15,000.00	272,284.55
合 计	<u>190,029.08</u>	<u>272,284.55</u>

3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3,733.50</u>	<u>12,163.56</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733.50	12,163.56

36.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12,189,510.50	3,471,119.50
长沙市财政局国家奖学金、助学金	1,982,000.00	
代收学生款项等	1,735,017.39	
收外部单位往来	21,000,000.00	137,452,226.72
合 计	<u>36,906,527.89</u>	<u>140,923,346.22</u>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投标保证金	14,344,620.00	3,435,810.89
付个人往来款等	1,735,720.60	
付国家奖、助学金及生活补助	2,090,900.00	
付外部单位往来	19,835,427.50	107,282,098.45
付现管理费用等	10,495,313.50	11,565,404.44
合 计	<u>48,501,981.60</u>	<u>122,283,313.78</u>

3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59,730.89	-21,636,675.7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790,197.82	8,418,815.08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摊销	879,943.63	840,89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386.97	-23,32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704,286.55	9,748,013.1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890,055.76	-69,452,90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329,896.84	17,385,06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183,453.89	62,178,432.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1,585.37</u>	<u>7,458,309.82</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03,533.50	42,556,65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28,928.41	35,752,25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42,5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182,894.91</u>	<u>6,804,399.65</u>

3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u>86,903,533.50</u>	<u>108,651,191.46</u>
其中：1. 库存现金	1,722,571.27	644,980.1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180,962.23	108,006,211.33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2,642,5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546,033.50</u>	<u>108,728,928.4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736.95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6,140,727.82	71.15	2,331,373.17	14.44	22,650,794.20	80.82	2,744,111.54	1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545,628.48	28.85	2,286,050.54	34.92	5,375,161.70	19.18	1,873,312.17	34.85
合计	<u>22,686,356.30</u>	<u>100</u>	<u>4,617,423.71</u>		<u>28,025,955.90</u>	<u>100</u>	<u>4,617,423.71</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分析尚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85,439.40	3.46			6,125,039.00	21.85		
1-2年(含2年)	9,269,076.01	40.86	196,473.82	2.12	9,269,076.01	33.07	196,473.82	2.12
3年以上	12,631,840.89	55.68	4,420,949.89	35.00	12,631,840.89	45.08	4,420,949.89	35.00
合计	<u>22,686,356.30</u>	<u>100</u>	<u>4,617,423.71</u>		<u>28,025,955.90</u>	<u>100</u>	<u>4,617,423.71</u>	

(4)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额尔齐斯河开发工程管理局（三个泉倒虹吸工程）	工程建设方	9,838,423.72	1-2年	43.37
日协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执行办公室	工程建设方	3,903,476.41	3年以上	17.21
新疆库车县水利局	工程建设方	2,398,827.69	3年以上	10.57
新疆温宿县世行办（克孜勒干渠工程）	工程建设方	1,170,466.78	3年以上	5.16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阜康北十六工程）	工程建设方	855,000.00	3年以上	3.77
合计		<u>18,166,194.60</u>		<u>80.08</u>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62,954,908.94	95.99	6,983,914.20	2.66	249,618,698.56	95.95	7,215,937.05	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864,000.00	0.33	864,000.00	100.0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
		比例	准备	备计提		比例	准备	备计提
(%)	(%)	(%)	(%)	(%)	(%)	(%)	(%)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0,977,499.06	4.01	2,149,140.11	19.58	9,678,035.03	3.72	1,917,117.26	19.81
合计	<u>273,932,408.00</u>	<u>100</u>	<u>9,133,054.31</u>		<u>260,160,733.59</u>	<u>100</u>	<u>9,997,054.31</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分析尚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比例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972,709.99	58.40			145,240,294.58	55.83		
1-2 年(含 2 年)	90,600,757.11	33.07	3,762,130.92	4.15	90,610,048.90	34.83	3,762,130.92	4.15
2-3 年(含 3 年)	18,440,087.27	6.73	3,649,324.62	19.79	18,440,087.27	7.08	3,649,324.62	19.79
3 年以上	4,918,853.63	1.80	1,721,598.77	35.00	5,870,302.84	2.26	2,585,598.77	44.05
合计	<u>273,932,408.00</u>	<u>100</u>	<u>9,133,054.31</u>		<u>260,160,733.59</u>	<u>100</u>	<u>9,997,054.31</u>	

(4)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本公司应收沈阳新拓置业发展公司往来款尾款 864,000.00 元，因预计难以收回已于 200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经批准将该债权予以核销。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湖南鸿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	56,000,000.00	1-2 年	20.44
新疆合上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合作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2.78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新疆昌源水利水电产业集团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952,303.03	2-3 年	4.36
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3,038.58	1 年以内	0.75
深圳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49,213.58	1 年以内	0.60
合计		<u>106,654,555.19</u>		<u>38.93</u>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核算方法列示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的 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							
新疆高压开关厂	285,038.80	285,038.80			285,038.80	285,038.80	
新疆新穗桐具冷冻 设备厂	278,686.57	278,686.57			278,686.57	278,686.57	
新疆水电设备物质 公司	485,309.26	485,309.26			485,309.26	161,370.69	
深圳隆鑫投资有限 公司	2,410,315.65	2,410,315.65			2,410,315.65	2,410,315.65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154,980,000.00	154,994,455.37			154,994,455.37		
山东舜王城中药科 技园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6,563,058.82			26,563,058.82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995,415.09			11,995,415.09		
新疆汇通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小计	<u>332,939,350.28</u>	<u>325,512,279.56</u>			<u>325,512,279.56</u>	<u>3,135,411.71</u>	
二、权益法核算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7,500,000.00						
小计	<u>17,500,000.00</u>						
合计	<u>350,439,350.28</u>	<u>325,512,279.56</u>			<u>325,512,279.56</u>	<u>3,135,411.71</u>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				
新疆高压开关厂	285,038.80			285,038.80
新疆新穗厨具冷冻设备厂	278,686.57			278,686.57
新疆水电设备物质公司	161,370.69			161,370.69
深圳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2,410,315.65			2,410,315.65
合 计	<u>3,135,411.71</u>			<u>3,135,411.71</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房地产开发、船舶修造	68997897-2	15,000.00 万元

2.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持股比例（%）	10.99			10.99
表决权比例（%）	10.99			10.99

3.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4. 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五

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浦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62411—9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23506—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26790—9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73675827—9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79872285—3	本公司重组方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40251—3	本公司母公司关联方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3283767—4	本公司重组方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9409291—4	本公司重组方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43675—1	本公司重组方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43487—9	本公司重组方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69743707—6	本公司重组方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78936852—2	本公司重组方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关联方购销交易。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一、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	2,056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良好
合 计			<u>2,056 万元</u>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良好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控制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	良好
黄善年、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控制	4,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良好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控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良好
本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控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良好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性质	期末担保 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 现状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	良好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良好
合 计			<u>15,000 万元</u>		

（3）关联方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 名称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金 额 (元)	受益人	保证金 比例	保函有效期		项目名称	保函担保 证人
履约 保函	141,611.30	14,161.13	新疆额尔齐 斯河流域开 发工程建设 管理局	10%	合同生效 日	2010.9.30	"500"水库配套调节池保温钢 架工程（合同编号：500SC-8）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 保函	203,751.60	20,375.16	新疆伊犁河 流域开发建 设管路局	10%	2009.09.18	2010.10.15	伊河建管局 110KV 河川变电 所增容改造工程电气安装工 程合同（合同编号： YHSD-0103004）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 预付 款保 函	307,503.20	30,750.32	新疆伊犁河 流域开发建 设管理局	10%	2009.09.28	2009.10.30	伊河建管局 110KV 河川变电 所增容改造工程电气安装工 程合同（合同编号： YHSD-0103004）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 保函	787,290.00	78,729.0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土地 开发整理建 设管理局	10%	2010.03.23	2011.12.31	巩乃斯河北岸灌区尼勒克县 木斯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扬 水）工程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 保函	381,228.00	38,122.80	奎屯新北电 力有限责任 公司	10%	2010.4.26	2011.9.30	古尔图河梯级水电站压力钢 管制造与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编号:HTD-2010-04-01)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 保函	3,158,600.00	315,860.0 0	新疆新华波 波娜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0%	2010.03.31	2010.10.3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工程发电引水洞（第 IV 标）（合同编号： BBN206-200709-200709-001- 0035）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材料 预付 款保 函	3,200,000.00	320,000.0 0	新疆新华波 波娜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0%	2010.5.5	2010.10.3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工程发电引水洞（第 IV 标）（合同编号： BBN206-200709-200709-001- 0035）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 保函	1,657,512.0 0	497,253.6 0	新疆吉木乃 中广核风力	30%	2010.5.20	2010.12.30	新疆吉木乃中广核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	大新华物流 控股(集团)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保函名称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 额 (元)	受益人	保证金 比例	保函有效期	项目名称	保函担保 人
			发电有限公司			箱变基础施工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期末	期初	期末 (%)	期初 (%)
其他应付款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221,356,050.00	221,356,050.00	60.63	62.43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448.30	532,448.30	0.15	0.15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7	
合计	<u>226,888,498.30</u>	<u>221,888,498.30</u>	<u>62.15</u>	<u>62.58</u>

十一、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或有事项中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0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系由自然人黄善年、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另外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2010 年 4 月 16 日已归还其中的 500 万元。

2. 2010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1 年 4 月 6 日，系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3. 2006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单位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1,100 万元，2009 年归还 2,8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另外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4. 200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0 年 12 月 4 日，系由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5.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0 年 12 月 21 日，系由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另外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6.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借款由舟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并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南湖办公室提供财产抵押担保。

7.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下属单位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系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另外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环形教学楼、浴室、锅炉房作为抵押。

8. 2009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1 年 2 月 27 日，系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9. 200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1 年 4 月 1 日，系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10.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一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11.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一年期 3,000 万元授信（其中 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此授信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借款为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学生公寓 1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12、13 栋，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余额为 2,056 万元。

1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通警校项目部紫金长安小区预售房，由乌鲁木齐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按揭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95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发生按揭贷款 1,615.50 万元。

1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通警校项目部紫金长安小区预售房，由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供按揭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发生按揭贷款 1,323.30 万元。

（二）本公司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名称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受益人	保证金 比例	保函有效期		项目名称	保函担保 人
履约保函	1,270,000.00	635,000.00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50%	2006.8.29	2009.12.31	新疆伊犁特克斯山口水库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合同(编号: SKDZ-2107010)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
履约保函	912,928.20	273,878.46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30%	2006.3.29	2009.7.31	新疆特克斯山口水库工程压力钢管制造与安装工程(合同编号: SKDZ-3104010)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
履约保函	198,600.00	59,5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理中心	30%	本保函至 2008 年 5 月 5 日及在受益人要求延长的期间内一至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土地整理项目(编号: TB/JMSR2006-16)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
履约保函	380,000.00	114,000.00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30%	2007.7.12	2010.6.30	新疆喀拉塑克水利枢纽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合同(合同编号: KLSK240/DB08/SB06)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
履约保函	233,295.00	69,988.50	农三师水利建设管理处	30%	合同生效日	工程保修责任终止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 45 团二支干、支渠防渗工程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
履约保函	246,747.00	74,024.16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30%	合同生效日	通过最终验收	新疆克孜加尔水利枢纽工程泄洪兼导流洞闸门制安及启闭机安装工程(合同编号: KZJR023/DL04)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66,860.00	50,058.03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30%	合同生效日	通过最终验收	新疆布尔津山口水利枢纽导流洞闸门制造安装及启闭机安装工程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保函名称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受益人	保证金 比例	保函有效期		项目名称	保函担保保 证人
不可撤销 履约保函	9,300,000.00	2,790,000.00	深圳市水务工 程建设管理中 心	30%	2009.5.25	2010.12.31	程（合同编号： SKDZ034/DL02）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疆昌源水 务集团有限 公司
履约保函	141,611.30	14,161.13	新疆额尔齐斯 河流域开发工 程建设管理局	10%	合同生效 日	2010.9.30	一标合同编号： 44030020080528001 "500"水库配套调节池 保温钢架工程（合同编 号：500SC-8）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3,751.60	20,375.16	新疆伊犁河流 域开发建设管 路局	10%	2009.09.18	2010.10.15	伊河建管局 110KV 河 川变电所增容改造工 程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HSD-0103004）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预付 款保函	307,503.20	30,750.32	新疆伊犁河流 域开发建设管 理局	10%	2009.09.28	2009.10.30	伊河建管局 110KV 河 川变电所增容改造工 程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HSD-0103004）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 履约保函	667,844.00	667,844.00	深圳市水务工 程建设管理中 心	100%	2009.5.27	2010.12.31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一标合同编号： 44030020080528001	无
履约保函	787,290.00	78,729.00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土地开发 整理建设管理 局	10%	2010.03.23	2011.12.3	巩乃斯河北岸灌区尼 勒克县木斯乡土地开 发整理项目（扬水）工 程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81,228.00	38,122.80	奎屯新北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0.4.26	2011.9.30	古尔图河梯级水电站 压力钢管制造与安装 工程(招标文件编 号:HTD-2010-04-01)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158,600.00	315,860.00	新疆新华波波 娜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10%	2010.03.31	2010.10.3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 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发 电引水洞（第 IV 标） （合同编号： BBN206-200709-2007 09-001-0035）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材料预付 款保函	3,200,000.00	320,000.00	新疆新华波波 娜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10%	2010.5.5	2010.10.3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 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发 电引水洞（第 IV 标） （合同编号： BBN206-200709-2007 09-001-0035）	舟基（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657,512.00	497,253.60	新疆吉木乃中 广核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30%	2010.5.20	2010.12.30	新疆吉木乃中广核一 期 49.5MW 风电项目 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	大新华物流 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保函名称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受益人	保证金 比例	保函有效期	项目名称	保函担保保 证人
						施工工程	司

(三) 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或有事项中的诉讼事项如下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受理了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公司”）诉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实业”）、本公司和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二十冶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订立了“合作协议”，鼎新实业将其位于新疆阿克苏市北大街 1 号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的后续工程（扩建、安装、装饰）整体发包给原告二十冶公司施工。协议约定：原告的工作范围为后续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总造价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但实际施工中，若因被告的要求，工程内容范围或标准发生变化的，变化部分的计价按当地定额，收费标准上浮 10% 的标准计价；施工工期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原告垫付；第一被告应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无条件支付全部工程款，且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其他方面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迟延付款；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工程迟延开工、停工、返工，每迟延一天，被告应偿付原告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如果被告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协议订立后，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完成了前期的筹备工作，并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3 月 1 日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店分别向原告二十冶公司承诺，如果第一被告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由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现原告二十冶公司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就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第一被告鼎新实业认为原告二十冶公司尚未全面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截止到目前为止未能将协议约定的新世纪大酒店项目交付使用，故达不到工程款支付条件。原告二十冶公司认为其已经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故原告二十冶公司以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淳大酒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如下：

- ①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工程款本金 90,024,482.00 元的连带责任；
- ②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停工损失 120 万元的连带责任；
- ③判令三被告承担偿付原告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始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45,012.24 元/天计算）的连带责任；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④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连带责任。

2008年8月8日，本公司与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第一被告鼎新实业6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且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于对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考虑，本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与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处理。

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申请查封了淳大酒店名下位于上海市迎春路719号长柳路100号的全部房产，淳大酒店随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申请解除了对上述房产的查封。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还未开庭审理，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第一被告鼎新实业、第三被告淳大酒店积极准备应诉工作，且正在与鼎新实业目前的实质控制人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担保赔偿损失的追偿进行协商。

综合上述因素：因本公司对鼎新实业与二十冶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十冶公司已将本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根据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最后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本公司在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可依法向鼎新实业进行追偿，但预计追偿到位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在2009年度针对本案预提了1,900万元的预计负债，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于上述案件的判断无变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向银行借款情况

(1)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一年期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6月27日。

2010年7月6日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2) 2010年7月22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申请二年期3,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名下两栋房产(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37811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37808号)抵押，借款到期日为2012年7月21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7 月 22 日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取得短期借款人名币 1,800 万元。

（二）本公司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解除担保事项情况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学生公寓 10、12、13 栋，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余额为 2,056 万元。

上述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的借款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归还，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的担保、抵押解除。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0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签订了《关于土地开发的合作框架协议》，规划开发建设“紫金长安”小区，项目原计划施工周期为两年。

2010 年 6 月 10 日，经本公司与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土地开发的合作框架协议》，并就原协议项下开发的“紫金长安”项目达成如下约定：

① “紫金长安”三期项目开发转让给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继续开发，“紫金长安”三期项目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金均由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紫金长安”三期项目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② “紫金长安”二期项目由本公司与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共同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紫金长安”二期项目的最终核算由本公司与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③由本公司与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共同对前期资金往来进行核算，本公司前期为“紫金长安”项目垫付资金由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偿还责任。

(3) 新疆高压开关厂及新疆新穗厨具冷冻设备厂目前税务注销已办理完毕，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2008 年 11 月 20 日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基集团”）与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担保”）签订《关于转让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书》。

根据双方约定，富鼎担保向舟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股，双方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作价人民币 150,000,000 元。舟基集团应当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新城区的 L B-41 和 L B-42 地块的 40% 的权益作为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富鼎担保。

2009 年 9 月富鼎担保认为以土地权益作为支付对价的行为与法律不符，舟基集团未履行上述约定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9 年 9 月 16 日，富鼎担保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财产保全，该会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为人民币 154,844,465 元。担保人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富鼎担保的上述财产保全行为提供担保。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下发了（2009）深中法立裁字第 127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舟基集团所持有的 3,300 万本公司股票。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舟基集团所持有的 3,300 万本公司股票仍处于被冻结中。

(5) 2008 年 7 月，本公司与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及阿克苏肯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12,10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公司累计支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500 万元，尚有 5,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能尽快回收，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等措施回收上述款项。

(6)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689,669,576.62 元，流动负债合计 780,826,057.44 元，流动负债合计中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221,356,050.0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舟基（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舟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由双方根据借款时限等协商确定。

十四、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04	-0.04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59.91	741,657.8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8,259.91</u>	<u>741,657.86</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18,259.91</u>	<u>741,657.86</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759.91	155,71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00.00	585,945.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宋小刚
2010年8月12日